

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通告目的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，有效减少大气污染，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顺应人民群众强烈愿望，保护中牟蓝天白云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、禁放范围

中牟县行政区划全域

二、禁放规定

（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禁止邮寄烟花爆竹，禁止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宾馆、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，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经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，并依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、邮寄、夹带的烟花爆竹，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，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。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五）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：

一、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；

二、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监管

县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环保、商务、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、运

输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，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、查处等办理制度，做好烟花爆竹违法生产、经营、燃放的查处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，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、网格员，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、商场等公共场所，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，教育、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

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环保、商务、交通等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